

# 北京大学昌平新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昌平管委办发〔2022〕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与校园管理的通知

各驻校区单位：

根据疫情变化形势和北京大学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昌平管委办决定，进一步加强校园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疫情形势变化

当前，北京及全国多地出现多渠道、多传播链新增确诊病例，要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疫情防控新形势新特点，决不能有任何松劲懈怠的思想。各办公室及驻校区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上级和学校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北京市和北京大学有关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科学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二、强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 1. 明确疫情防控领导体制与指挥体系

驻校区各单位要明确本单位内部疫情领导体制与指挥体系、主体责任，明确疫情防控岗位设置与职责，明确工作任务，确保人员到位。

#### 2. 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各单位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自身工作实际，进一步梳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完善应急预案。要明确工作环节、处置流程、人员保障，要将日常举措与应急处理有机结合起来。

### 3. 强化疫情防控措施

要强化人员戴口罩、“一米线”意识，勤洗手，勤通风。要明确人员健康监测、环境消杀、外出请假管理、通勤管理、卫生秩序管理、出京出境审批报备等方面的制度与流程，做好工作记录。要明确值班值守制度、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 4. 建立健全各项台账

各单位要建立三个名单，即住宿校内人员名单、每日通勤人员名单、住宿校内但需经常进出校人员名单。同时各单位要统计登记通勤人员共同生活人员的相关信息。各单位要与管委办对接做好人员信息更新工作。要做好体温监测、环境消杀、外出请假等方面的台账记录，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 5. 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各单位要明确一名专职人员，与管委办对接配合，负责信息统计与报送、相关手续申请与办理、应急联络等。各单位在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的同时，要同时做好春季常见疾病的防控工作。

### 6. 疫苗施打

各单位要如实统计疫苗施打情况，符合施打条件的人员要动员尽快施打疫苗。需要接种加强针的人员做到动态清零。

### 7. 核酸检测

管委办将每周组织一次全员核酸检测和重点区域部位环境核酸检测。所有驻校区单位均须组织参加。

### 8. 防疫物资

各单位要备足防疫物资，做好封校封闭管理的应急储备。

### 9. 安全稳定

各单位要有效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心理健康、涉校舆情，关注群体动态，及时发现应对潜在苗头问题。要主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突出安全稳定风险落实化解稳控措施。

### 三、校门管控措施

#### 1. 出校权限

各单位住宿人员原则上不出校。取消大门人脸识别闸机出校权限。确有出校需求的履行请假报备手续。要严格控制出校次数、出校人数，非必要不出校。

#### 2. 进门查验

各单位人员入校时，要认真履行大门查验手续，包括出示健康宝绿码、行程绿码，检测体温，并通过健康宝登记本人信息。大门实行人车同检，具备入校权限的车辆，司机及车上所有人员都必须接受查验。严禁不经查验直接入校。

#### 3. 临时人员预约

各单位要减少临时人员预约进校。坚持非必要不入校原则。确需入校者，要严格预约程序，严格审批流程。预约进校人员要符合北京市防疫政策，要提供健康宝绿码、行程码绿码，根据需要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四、工作督促与责任追究

各单位要结合本通知要求，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向管委办提交通知要求的各项方案预案、制度流程，明确本单位防控岗位及职责，提供责任人员名单。管委办将对相关工作进行检查与督促，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制度方案不健全、流程路线不清晰、人员责任不明确的，管委办将采取相应措施追究相关责任。

北京大学昌平新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